

受理时间：

客户名称：_____

注册机构	申请业务类型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 华安基金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 中登上海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 中登深圳	☐ 开户 ☐ 销户 ☐ 信息变更 ☐ 增加交易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_____

◆ 基本信息

基金账户名称：_____

新基金账户名称（仅变更基金账户名称时填写）：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 长期

◆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_____ ☐ 中文半角 ☐ 中文全角 ☐ 英文半角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具体到支行）：_____ 大额支付号 _____

◆ 经办人信息（填写所有经办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账户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账户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

交易类经办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交易类经办人电话：____—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____ Email：_____

◆ 账单寄送信息

账单寄送方式：☐ 不寄 ☐ 邮寄 收件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账单 E-mail：_____

账单寄送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_____

注：办理信息变更业务，除账户名称、基金账号和证件号码必填外，只需填写变更事项，并对所关联的全部注册登记机构有效。

声明：本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申请人承诺用于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自愿承担购买产品的风险；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真实有效。同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业务，并对申请资料、预留印鉴、单位签章及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已知晓本申请表所涉机构及相关个人信息为履行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产品销售持续信息服务义务等相关法定职责所必需，本申请人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即为授权同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前述信息用于基金账户业务办理、客户身份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交易及交易账单发送事宜，并在提供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存资料信息。

本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尽职调查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尽职调查及信息采集工作，未发现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同时保证所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授权依据上述客户信息及相关的客户资料进行客户存量账户信息的更新及新开账户信息的录入使用，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并提供相关更新材料和变更证明，如因为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申请人承担。

投资者签章处：

（注：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办理其他业务时加盖预留印鉴）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验印员：_____ 录入员：_____ 复核员：_____ 投资顾问：_____ 销售网点业务章：_____

附件：_____ 张 ☐ 传真交易确认 时间：_____ 对方人员：_____ 确认人员：_____ 分机：_____

风险声明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于本公司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2. 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资产一定赢利。本公司管理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填表须知

一、 办理开户、增加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机构投资者：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客户信息表》；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提供基础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销户、信息变更、撤销交易账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本申请表；

☒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银行账号还须提供新账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 变更名称、证件、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新证件及有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 特别注意事项：

1. 每位投资者在本公司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用于购买本公司旗下产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参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本公司采用份额托管模式，投资者可在多个网点同时交易，但交易前须分别开立交易账户。
4.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且其它交易账户已撤销。
5. 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6. 基础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或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38969983/38969970 交易传真：021-33626833/33626933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站：www.huaan.com.cn